

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教材

审计基础知识

王亚斌 /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教材

审 计 基 础 知 识

王亚斌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计基础知识/王亚斌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3

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教材

ISBN 7-5005-8947-6

I. 审… II. 王… III. 审计—函授学校—教材 IV. F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161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0.75 印张 260 000 字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 000 定价: 20.00 元

ISBN 7-5005-8947-6/F·778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成人中专教学的需要以及广大财会人员知识更新和初学者入门的需要,我们按照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的要求,遵循“理论够用、精选内容、降低难度、突出应用、突出特色”的编写原则,编写了这套教材。

本书突出成人中专教育的特点,理论简明,通俗易懂,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除适用于财经类成人(函授)中专教学外,还可作为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会计和审计岗位培训以及有关经济管理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自学考试的辅助教材。

本书共十二章:第一、二、三、十、十一、十二章由王亚斌同志编写,第四、五、六、七、八、九章由田逢春同志编写,王亚斌同志总纂,杨虎同志负责校对。

本书由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赵丽生教授主审、王建发教授提出了修改意见,武汉市财政学校杨远震、戴重光等同志对编写提纲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涵义.....	(1)
第二节 审计的对象、职能和作用.....	(5)
第三节 审计的分类.....	(9)
第四节 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	(16)
第二章 审计程序与方法	(28)
第一节 审计程序.....	(28)
第二节 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审计范围.....	(32)
第三节 审计的方法.....	(39)
第四节 抽样技术在审计中的应用.....	(56)
第三章 审计准则、审计证据和审计依据	(66)
第一节 审计准则.....	(66)
第二节 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	(76)
第三节 审计依据.....	(92)
第四章 审计计划、重要性和审计风险	(100)
第一节 审计计划.....	(100)
第二节 重要性.....	(107)

第三节	审计风险·····	(117)
第五章	会计工作中的错误与舞弊·····	(125)
第一节	错误·····	(125)
第二节	舞弊·····	(129)
第三节	错误和舞弊的查找方法·····	(132)
第六章	内部控制及其评价·····	(149)
第一节	内部控制概述·····	(149)
第二节	内部控制的调查与描述·····	(154)
第三节	符合性测试程序·····	(161)
第四节	评价内部控制风险·····	(166)
第七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171)
第一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概述·····	(171)
第二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及测试·····	(177)
第三节	主营业务收入的审计·····	(182)
第四节	应收账款与坏账准备审计·····	(189)
第五节	其他相关账户的审计·····	(197)
第八章	购货与付款循环审计·····	(203)
第一节	购货与付款循环概述·····	(203)
第二节	购货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及测试·····	(207)
第三节	应付账款审计·····	(212)
第四节	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的审计·····	(217)
第五节	其他相关账户的审计·····	(227)
第九章	生产与费用循环审计·····	(230)

第一节	生产与费用循环概述·····	(230)
第二节	生产与费用循环的内部控制及测试·····	(234)
第三节	存货成本审计·····	(240)
第四节	存货监盘·····	(243)
第五节	存货计价审计和截止测试·····	(249)
第六节	应付工资审计·····	(252)
第七节	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254)
第十章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	(258)
第一节	筹资和投资循环概述·····	(258)
第二节	筹资和投资循环的内部控制及其测试·····	(262)
第三节	借款审计·····	(266)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	(273)
第五节	投资审计·····	(279)
第六节	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285)
第十一章	货币资金审计·····	(296)
第一节	货币资金概述·····	(296)
第二节	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及其测试·····	(298)
第三节	库存现金审计·····	(307)
第四节	银行存款审计·····	(311)
第五节	其他货币资金审计·····	(317)
第十二章	审计报告·····	(319)
第一节	审计报告概述·····	(319)
第二节	审计报告的编写·····	(324)
第三节	标准审计报告的基本类型·····	(326)

第一章 概 论

【学习目的和要求】 本章阐述的内容是开展审计工作应了解 and 掌握的基本知识，包括审计的定义和特征、审计的对象、审计的职能和作用、审计的分类以及审计的组织形式和人员等。这些内容是学习审计理论、开展审计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因此，在本章学习中，要求理解审计的定义和特征，掌握审计的对象、职能和作用，理解和掌握审计的不同分类，了解我国审计组织体系的构成以及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和法律责任。

第一节 审计的涵义

一、审计的定义

审计一词传统的解释，是指对会计资料进行详细而周密的审查和稽核，简称查账。其目的是检查账目是否真实、正确，有无舞弊和差错。但发展到今天，不论从查账的内容、方法和目的来看，已远远不能概括现代审计的丰富内容。

审计定义是对审计实践的科学总结，是对审计这一客观事物特有属性的揭示。我国目前最具代表性的定义有：

1989年中国审计学会将审计定义为：“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

人员，依法对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经济调控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

1995年全国审计定义研讨会，将审计定义简明通俗地概括为：“审计是独立检查会计账目，监督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的行为”。

1995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发布的《独立审计基本准则》中对注册会计师审计作了如下定义：“独立审计是指注册会计师依法接受委托，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审查并发表意见。”

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指出：“审计是审计机关依法独立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监督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的行为。”

对于审计的定义，我们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进行把握：

1. 审计的主体，就是审计的执行者，即审计的专职机构和人员。专职机构是指政府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专职人员则是指在这些单位内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员。

2. 审计的客体，就是审计的对象，即被审计单位的相关信息（包括财务会计信息、经济活动信息等）。

3. 审计的依据，就是和前述信息相关的既定标准（如会计制度、计划、目标等），是对审计对象进行鉴证、评价的标准。

4. 审计的职能，就是对审计客体进行经济监督、经济评价和经济鉴证的功能。

5. 审计的目的，就是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鉴证和评价。

6. 审计的性质，即审计的本质特征是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

二、审计的特征

1. 存在三方面关系人。从审计的产生和发展得知，审计是对经营管理者进行审查，对所有者作出报告的一种监督鉴证活动。因此，任何一个审计项目的成立和进行，都必须由三个方面的关系人构成，即审计人、被审计人和审计委托人。在这三个方面的审计关系中，审计人对被审计人是审计关系，对审计委托人是证实关系；被审计人对审计人是接受审计关系，对审计委托人是承担经济责任关系；审计委托人对审计人是委托或授权关系，对被审计人是赋予经济责任关系。具体责任关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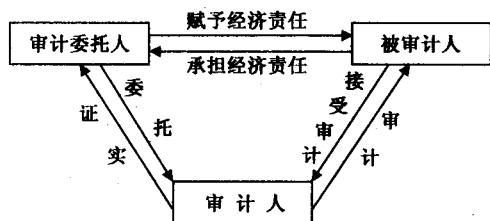


图 1-1 审计责任关系

2. 独立性。审计的独立性是保证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独立性是审计的本质属性和重要特征，也是审计的精髓。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过程中要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必须保持独立性。正是因为如此，审计工作才深受社会各界人士的重视，赢得社会的信任。

所谓独立性，就是秉公、按原则办事。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当在形式上和实质上独立于委托单位和

其他机构，不受外力的干扰和影响。具体地说，独立性包含三方面的内容：

(1) 机构独立。审计机构要独立于被审计单位之外，与被审计单位没有组织上的隶属关系。审计机构要依据国家的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在审计过程中不受任何部门、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 人员独立。审计人员应当独立于被审计单位之外，与被审计单位之间没有任何利害关系，这是保证审计工作客观、公正的前提。《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第十三条明确规定：“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经济独立。审计机构从事审计业务活动需要的经费，应当有合法的来源和法律保证，不受被审计单位的牵制。《审计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这一规定，体现了国家对审计事业的重视和支持，也是独立行使监督权的保证。社会（民间）审计组织实行有偿服务，依据国家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审计费用，作为经济来源，保证其生存和发展的需要。

3. 权威性。审计组织的权威性是审计监督正常发挥作用的保证。审计组织的独立性，决定了它的权威性。审计组织或人员以独立于企业所有者和经营者的“第三者”身份进行工作，他们对企业会计报表的经济鉴证，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一定的准则、原则、程序进行；加上取得审计人员资格必须通过统一规定的严格考试，因而他们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这就保证了其所从事的审计工作具有准确性、科学性。正因为如此，审计人员的审计报告具有一定的社会权威性，并使经济利益不同的各方乐于接受。各国为了保障审计这种

权威性,分别通过《公司法》、《商法》、《证券交易法》、《破产法》等,从法律上赋予审计在整个市场经济中的经济监督、经济评价和经济鉴证的职能。一些国际性的组织为了提高审计的权威性,也通过协调各国的审计制度、准则、标准,使审计成为一项世界性的专业服务,增强各国会计信息的一致性和可比性,以有利于加强国际间的经济贸易往来,促进国际经济的繁荣。

第二节 审计的对象、职能和作用

一、审计的对象

审计对象是指审计监督的客体,即审计监督的内容和范围的概括。正确认识审计的对象,有利于对审计概念的正确理解、审计方法的正确运用和审计监督职能的进一步发挥。

我国的审计对象,总括地说,是指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具体地说,包括下列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 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

不论是传统审计还是现代审计,不论是政府审计还是民间审计、内部审计,都要求以被审计单位客观存在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为审计对象,对其是否公允、合法、合理进行审查和评价,以便对其所负受托责任是否认真履行进行确定、证明和监督。政府审计的对象,根据宪法规定,为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国家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内部审计的对象为本部门、本单位的财务收支以及

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民间审计的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管理活动。

(二) 被审计单位的各种作为提供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管理活动信息载体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审计对象主要包括记载和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提供会计信息载体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以及有关计划、预算、经济合同等其他资料。除此以外，还有经营目标、预测决策方案、经济活动分析资料、技术资料等其他资料以及电子计算机的磁带、磁盘、磁鼓等会计信息载体。以上这些，都是审计的具体对象。

综上所述，审计的对象是指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作为提供这些经济活动信息载体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因此，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是审计对象的现象，其所反映的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才是审计对象的本质。

二、审计的职能

审计职能是指审计本身所固有的内在功能。审计具有什么职能，有多少职能，这些都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愿来决定的，而是由社会经济条件和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来决定的。审计职能不是一成不变的，它是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变化的。目前，对于审计职能的论述，见解各异，通过总结历史和现代的审计实践，多数人认为审计具有经济监督，经济评价和经济鉴证的职能。

(一) 经济监督

经济监督是审计的基本职能，它是指监察和督促被审计单位的全部经济活动或其某一特定方面在规定的范围内正常进行。主要表现在：通过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及相关的经营管理活动的

审核检查，认定其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揭露弄虚作假、违法违纪、损失浪费等现象；通过对会计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审核检查，确定其正确性、合法性、公允性，揭露弄虚作假、虚报浮夸等现象。通过审计，督促被审计单位尽职尽责、合理合法地履行受托经济责任。

（二）经济评价

经济评价是评估和确定被审计单位经济决策、经济计划和方案是否先进、可行，经济活动是否按照既定目标进行，经济效益的有无及高低，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等。主要表现在：通过审计，评价被审单位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评价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正确性、合法性和公允性；评价被审计单位受托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评价被审计单位领导人员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力、业绩及廉洁自律情况；评价被审计单位经济决策与方案是否先进、可行；评价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健全、有效等，在此基础上，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与完善建议，促进被审计单位更有效地履行受托经济责任。因此，经济评价过程既是肯定成绩、发现问题的过程，也是提出建议、帮助改进工作与提高效益、发挥专家咨询作用的过程。

（三）经济鉴证

经济鉴证是指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及有关经济资料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的公允性、合理性、合法性的审核检查，确定其可信赖的程度，并做出书面证明，以取得审计委托人或其他有关方面的信任。经济鉴证职能是随着现代审计的发展而出现的一项职能，它不断受到人们重视而日益强化，并显示其重要作用。西方国家非常重视审计的经济鉴证职能，不少国家的法律明文规定，企业的会计报表必须经过审计人员审查鉴证之后，才能获得社会上的承认。我国外商投资企业和股份制企业

的会计报表必须经过民间审计人员鉴证后,才具有法律效力。随着《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国家要求对国有企业的会计报表进行经济鉴证,以保护国家利益和有关方面的正当权益。因此,审计的经济鉴证职能将越来越发挥它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现代审计理论认为,经济鉴证是审计的最基本职能。

应该说,不同的审计组织形式在审计职能的体现上侧重点有所不同,政府审计和内部审计侧重于经济监督和经济评价,民间审计则侧重于经济鉴证。

三、审计的作用

审计的作用是指审计在履行其职能、实现其目标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效果。审计的作用概括起来主要有制约、促进和公证三大作用。

(一) 制约作用

审计的制约作用是审计经济监督职能所产生的客观影响和效果。表现在:

1. 揭示差错和弊端。审计通过审查取证可以揭示差错和弊端,不仅可以纠正核算差错,提高会计工作质量,还可以保护财产的安全,堵塞漏洞,防止损失。

2. 维护财经法纪。在审查取证、揭示各种违法行为的基础上,通过对过失人或犯罪者的查处,提交司法、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有助于纠正或防止违法行为,维护财经法纪。

(二) 促进作用

审计的促进作用是行使审计经济评价职能所产生的客观影响和效果。表现在:

1. 改善经营管理。通过审查取证、评价揭示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和管理制度上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促进改善经营管

理。

2. 提高经济效益。通过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管理活动效益性的审查,评价受托经济责任,总结经验,针对效益低下的环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改进生产和经营管理工作,促进提高经济效益。

(三) 公证作用

审计的公证作用是行使审计鉴证职能产生的客观影响和效果。审计通过审核检查,完成对被审单位的审查验证,并出具审计报告,以证实被审计单位编报的资料是否合法、公允和一贯,经济活动是否真实、具有效益,从而以可靠的资料信息取信于所有者、债权人和潜在的投资人,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下审计鉴定的社会公证作用。

第三节 审计的分类

审计分类是指根据不同特征及标志对审计所进行的归类。研究审计分类,不仅有助于加深对各种审计的认识,进一步完善我国审计理论和工作体系,而且也有利于审计人员根据审计目标选用适当的审计方式,组织审计实施,提高审计效率。

审计分类的标准很多,参照国际审计分类惯例,结合我国经济类型和审计监督的特点,可将我国审计划分为基本分类和其他分类两大类别。

一、审计的基本分类

说明审计本质的分类称为基本分类。审计按其主体和按其内容、目的分类,属基本分类。

（一）按审计主体分类

审计按照主体分类，可分为政府审计，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

1. 政府审计。政府审计又称国家审计，是指由国家审计机关实施的审计。政府审计的主体是国家审计机关，在我国，包括国务院的审计署及其派出机构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审计厅（局）两级建制。国家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国家财政金融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拥有国有资产的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政府审计是一种法定审计，它的显著特点是体现国家意志，具有法定权威性和强制性，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对于审计机关做出的审计决定，被审单位和有关人员必须执行。其根本目的是为了保护国有资产的完整，保护国家经济利益不受侵犯。

2. 民间审计。民间审计又称社会审计、独立审计或注册会计师审计，是指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核批准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接受政府审计机关、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委托，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经营管理活动及其经济效益等进行审计；可以接受委托，承担注册资本验证、年检、资产评估、经济案件鉴定、管理咨询等项业务。民间审计的特点是：实行有偿服务、自收自支、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依法纳税，具有法人资格。因此，在业务上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和客观公正性。

3. 内部审计。内部审计又称部门或单位审计，是指由本部门或本单位内部专职的审计机构或人员所实施的审计，包括部门内部审计和单位内部审计两大类。这种专职的审计机构或人员，独立于财会部门之外，直接接受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